

2021 年度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我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和行政案件。

4. 执行我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交由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监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直属机构。

我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纳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65.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其他收入	8	17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6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32.04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61.64	
本年收入合计	11	1,575.43	本年支出合计	25	1,72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9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43.60	
总计	14	1,771.88	总计	28	1,77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5.43	1,404.84					17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78	1,280.19					170.59
20405	法院	1,450.78	1,280.19					170.59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31	709.23					168.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87	441.36					2.5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60	1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3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7	3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	3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4	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4	6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4	6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8.28	1,153.08	57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81	990.61	575.20			
20405	法院	1,565.81	990.61	575.20			
2040501	行政运行	990.61	990.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21		444.21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99		1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	6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	6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9	6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4	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4	6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4	6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1,394.89	1,394.89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68.79	6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32.04	32.04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61.64	61.64		
本年收入合计	11	1,404.84	本年支出合计	27	1,557.36	1,557.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152.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152.52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1,557.36	总计	32	1,557.36	1,55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57.36	985.00	759.81	225.19	57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4.89	822.53	597.34	225.19	572.36
20405	法院	1,394.89	822.53	597.34	225.19	572.36
2040501	行政运行	822.53	822.53	597.34	225.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37				441.37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99				1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	68.79	6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	68.79	6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9	68.79	6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4	32.04	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4	61.64	6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4	61.64	6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08	30201	办公费	33.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94	30202	印刷费	2.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9	30206	电费	3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1	30208	取暖费	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2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			
人员经费合计		759.81	公用经费合计					22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3		38.43		38.43		11.25		11.25		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771.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44 万元，增长 19.1 %。主要原因：2021 年我院新建诉讼信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7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84 万元，占 8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70.59 万元，占 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2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08 万元，占 66.7%；项目支出 575.2 万元，占 3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7.89 万元，占 80.5%；公用经费 225.19 万元，占 1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557.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71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2021 年度我院新建诉讼信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0.03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我院新建诉讼信访服务中心，同时于 2021 年度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导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7.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94.89 万元，占 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支出 32.04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61.64 万元，占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1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使用的是追加的经费，该部分金额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因此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差旅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于本年度开始缴纳养老保险，以及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导致实际支出增多。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2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加油费及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法院绩效奖金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4.6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高度重视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按照财政要求，认真做好单位二级项目自评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绩效成果的运用，使我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得到完善。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财政厅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以制度促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注重信息公开，通过预算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决算公开等工作，形成全流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29万元，降低14.5%，主要是我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自有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反映用于人民法院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